

证券代码：833345

证券简称：中标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中标节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江苏中标节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9 月 17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中标节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1-031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1 年 9 月 15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29.71% 股份的股东邹柱峰书面提交的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，提请在 2021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1、《关于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邹柱峰借款的议案》

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邹柱峰先生借款，借款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，用于公司经营。借款期限：2021 年 9 月 26 日至 2026 年 9 月 25 日，可根据公司资金情况提前归还。无借款利息。邹柱峰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，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次关联交易的无偿借款，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巨大支持，且公司对该项借款不提供相应的抵押，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

2、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借款及资产抵押的议案》

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，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借款，公司拟以自有房产和土地进行抵押，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。具体情况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《固定资产借款合同》为准。

上述抵押用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，是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，促进公司的发展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邹柱峰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邹柱峰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调整后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-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-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-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- 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邹柱峰借款的议案》
- 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借款及资产抵押的议案》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

江苏中标节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15 日